

## 第 65/3 号决议

### 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1</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2</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3</sup>的各项目标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需求和贩运不但规模巨大而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些活动对人类的健康、福利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基础、文化基础和政治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4</sup>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还重申承诺加大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方面的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注意到需要采用考虑到所具跨国影响并符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全面、综合、平衡的禁毒政策和方案有效应对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还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还需要采用一种整体化、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防止、大大减少并努力消除前体的转用和非法贩运，

承认非列管化学品是指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其中一些化学品可能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还可能包括特制前体，即特意规避管制而制造的受管制前体的近亲，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受管制物质，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也没有广泛的贸易，

关切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管制化学品对国际药物管制努力构成的挑战，并认识到虽然将首要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的附表仍然是在这方面实现全球行动的最有效措施，但进行国际列管后的情况往往是，涉及这些化学品的缉获事件减少而出现不受管制的替代前体，

---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2</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23</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4</sup> 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带来的挑战，以及一些会员国在处理和打击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呈上升趋势，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报告》，<sup>25</sup>其中麻管局认识到可能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特别是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化学品和制造方法的范围几乎是无限的，人们普遍认为，非法药物制造中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层出不穷是对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一项关键挑战，

念及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1 条，麻委会有权审议与该《公约》目标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是麻委会应根据《公约》缔约方按第 20 条提交的资料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可在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可提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应对麻管局依照第 22 条第 1 款(b)项提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可依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修改表一和表二，可提请非缔约方注意麻委会根据《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期由它们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还念及《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包括第 13 款，规定麻委会负有条约规定的责任，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强调，《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二条第八款和《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九款分别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督措施，

又强调，《1988 年公约》第 3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除其他外的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还强调，《1988 年公约》第 13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如果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到某一物质合法使用的程度、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为合法目的和为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使用替代物质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认为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同时还铭记《1988 年公约》第 22 条，其中概述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1988 年公约》所承担的职能，

回顾 2019 年其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26</sup>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表示关切麻醉药品的滥用、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这些物质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已达到创纪录水平，前体化学品的非法需求和

---

<sup>25</sup> E/INCB/2021/1。

<sup>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国内转用正在增加，

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27</sup>特别是其中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转用、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并处理滥用前体和替代前体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行业和商业界合作，借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及其他手段，加强自愿性的努力，包括自愿行为守则，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8</sup>其中麻委会注意到前体化学品转用，包括含有前体化学品的药物制剂转用，依然是遏制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一项重大挑战，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还强调会员国必须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交流有关贩运前体化学品及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其他非列管物质的信息，包括有关物质转用的新方法的信息，如《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所规定，并加强监测麻管局的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的非列管物质的贸易，

还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9</sup>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除其他外，非管制前体化学品和（或）替代化学品以及含有前体的药物制剂被用于非法合成药物，并建议会员国酌情进一步加强有关机制，及时认定、收集和交换关于非列管物质包括专门用来规避现有管制的衍生物的信息，为此特别利用最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更加关注使用非列管物质和替代化学品制造用于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传统前体的情况，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条约规定的职能范围内为使麻委会注意与非列管前体有关的挑战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办法”的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成毒品战略，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的第 60/5 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全球范围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列管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侵蚀，他们正越来越多地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邀请会员国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

又回顾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综合性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第 62/1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依照《1988 年公约》进一步加强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国内立法、行政措施和机构框架，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包括在国内分销层面和前体化学品出入境口岸的监测和管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还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促进会

<sup>27</sup>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的第 63/1 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分子继续利用包括金融转账服务和平台在内的现代商务工具贩运前体、前前体化学品和合成毒品，并欢迎私营部门努力保障其供应链、产品和平台免受此类利用，

认识到根据《1988 年公约》建立的现行列管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已知前体转入非法渠道，同时注意到受管制前体可以被几乎无限多的替代品所取代，其中包括许多没有合法用途和纯粹是为了规避管制而设计的替代品，并承认在将越来越多的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各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欢迎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条约为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合作，采取积极主动和创新的办法，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酌情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

2. 又吁请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采取必要措施，将以下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3. 还吁请会员国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3 条，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或法规，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并自愿交流良好做法、挑战 and 这些努力的成果；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其对建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评估时，同时以与该事项的敏感性相应的方式和形式向麻委会提供在非法制造过程中容易转化为该物质的或者替代该物质使用的衍生物和相关化学品的资料（如有），且该资料就该物质的评估来说是适当的，同时酌情考虑到可能对合法制造和研究的影响；

6. 吁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内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1988 年公约》作出的与前体国际管制有关的列管决定，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这些决定自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鼓励会员国在根据麻委会关于将某种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的决定对该物质实行国内管制时，也考虑根据国家立法对可能容易转化为该物质或者替代该物质的相关化学品实施国内管制措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关于这些化学品的任何资料，以及可能对合法制造和研究的影响；

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关于前体的数据收集并继续制定和使用各种机制与其他会员国交流这些数据，以了解新出现的趋势，例如使用替代化学品的情况，并查明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任何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

神药物中的使用情况，并且及时分享此类数据收集的结果，包括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这些结果以及填写年度报告调查表；

9.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审议各种办法，例如快速列管程序，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通过各种规定允许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将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对此种物质采取行动，以及其他创新的立法办法、监管办法或行政办法；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利用《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30</sup>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以及会员国维持的任何类似清单，并利用麻管局的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以提倡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化学品销售，并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药物制造渠道；

11.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

12.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用于前体化学品出口前通知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并注意到麻管局努力提供一个类似的系统，用于自愿交流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计划出口情况，鼓励会员国在从本国领土出口此类物质时酌情使用；

13.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参与转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列管前体和扩散特制前体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并使用该系统，以此为手段系统地交流涉前体化学品事件的信息；

14.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处理转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管制前体和扩散特制前体的活动，包括为此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15.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为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培训，使之熟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工具，通过这些工具，主管机关可以了解麻管局公布的参与国法律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也邀请会员国主管机关向化学工业的相关利益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以期增进这些利益方对其他会员国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认识；

1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酌情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商，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发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以便包含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措施的相关信息和资源，并酌情将该工具包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施该工具包所列的干预措施并传播有关这些干预措施的信息；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建议和援助，内容包括根据国内法采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中所载的建

---

<sup>3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9.XI.17。

议，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应对其在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方面的挑战，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